

滑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滑县高标准农
田机井商业保险（2024-2025 年度）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50



申鑫采购招标

SHEN XIN PROCUREMENT TENDER

采购人：滑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滑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滑县高标准农田机井商业保险（2024-2025 年度）项目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50

2、项目名称：滑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滑县高标准农田机井商业保险（2024-2025 年度）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42523.5 元

最高限价：1042523.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HJYZC[202409]038 号-1	第一标段	1042523.5	1042523.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全县 18393 眼高标准农田机井购买商业保险，其中参保的普通井管（无砂混凝土管）机井共 10493 眼；参保的钢筋水泥管机井共 7900 眼。

5.2 服务地点：滑县各乡镇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保险行业相关规定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保险行业相关规定

5.5 服务期限：1 年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须具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3 信用查询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bszn/18961.j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9月2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http://ggzy.hnh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9月2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注：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地址：解放路南段路西

联系人：李宁

联系方式：0372-8163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2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182369103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18236910381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jyxt.hxggzy.cn/ggzy>），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

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他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或“☑”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地址：解放路南段路西 联系人：李宁 联系方式：0372-8163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2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18236910381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响应无效。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样品递交： ☑不需要
4.3	演示	☑不组织
5.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响应无效。
5.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措施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金融业； 行业划型标准：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依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5.3.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5.4.1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5.5.1	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5.7.1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绿色数据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11.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1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交响应承诺函，否则响应 无效 ；
1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14.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并采用 CA 单位和个人电子签名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代理人没有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则可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手写签名。 公章是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响应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 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响应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以联合体响应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签章为 无效签章 。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1.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4.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通过电话口头询问，如有必要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5.3	质疑	1.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36910381；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2。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4. 质疑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
26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720 元；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其他		
1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是，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注：“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近三年是指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p>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4	供应商回款账户变更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如需进行融资而变更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采购人应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账号信息，财政部门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账号信息变更，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比例。</p>
5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6	同义词语	<p>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草案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及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和演示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演示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4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响应无效**。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的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

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本项目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7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绿色数据中心

5.7.1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7.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7.3 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

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

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交响应承诺函，**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按照响应承诺函规定的内容承担赔偿责任：除不

可抗力外，供应商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承诺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12.2.2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2.3 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12.2.4 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12.3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2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签署、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签章、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3 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如有）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8.2 本项目解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8.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8.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

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栏目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合

同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完成公告并备案。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6 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 验收

27.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7.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7.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7.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

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5 验收的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8 其他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合法有效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有月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依法不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注：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3-1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无此类情形	格式自拟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无此类情形	格式自拟
3-4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5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 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具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合法有效
4	响应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提交响应承诺函	1.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提交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署和盖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实质性格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技术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响应无效 ；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见评标标准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4.3 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4 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4.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7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4.8 技术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4.9 响应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4.10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11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1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 4.14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1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 4.16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1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18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审标准。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审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最后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本章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项规定</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p>
技术部分 (35分)	1 项目需求分析 (5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开展的必要性、需求理解深入准确，对工作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分析清晰、符合性强的，较全面体现本项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的得 5 分；</p> <p>理解基本到位，现状分析较清晰，体现本项工作任务的的部分难点及特点的得 3 分；</p> <p>需求理解、现状分析一般，未能体现本项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的不得分</p>
	2 实施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价：</p> <p>整体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完善、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的，得 5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较为完善、详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的，得 3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提出的</p>

		<p>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有个别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不得分</p>
	<p>3 承保服务方案 (5 分)</p>	<p>对供应商的承保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承保服务方案详细齐全、有合理可行的承保措施，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承保的顺利实施，得 5 分；</p> <p>承保服务方案基本齐全、有相对合理的承保措施，能满足本项目承保的顺利实施，得 3 分；</p> <p>承保服务方案有个别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不得分</p>
	<p>4 理赔服务方案 (5 分)</p>	<p>对供应商的理赔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办理各项理赔服务，并编制具体的保证措施，对理赔所需资料应列明细，所要求理赔资料应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提供资料的便捷性，理赔手续完善，资料整理齐全，响应服务的快捷及确保理赔服务的保障措施。</p> <p>理赔服务方案详细齐全、有合理可行的理赔服务措施，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理赔的顺利实施，得 5 分；</p> <p>理赔服务方案基本齐全、有相对合理的理赔服务措施，能大部分满足本项目理赔的顺利实施，得 3 分；</p> <p>理赔服务方案有个别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p>

		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不得分
5 理赔流程(5分)		<p>比较各供应商拟定的理赔流程，根据理赔内容、理赔承诺给予综合评价：</p> <p>理赔流程非常清晰完整、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p> <p>理赔流程清晰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p> <p>理赔流程有个别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不得分</p>
6 风险控制及应急服务措施（5分）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提出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根据供应商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进行评价：</p> <p>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 5 分；</p> <p>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基本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 3 分；</p> <p>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得 1 分；</p> <p>未提供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不得分</p>
7 档案管理 及 信息管理方法（5分）		<p>对供应商的档案管理制度及信息管理方法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的建立，使用，报告、信息保密等：</p> <p>严格执行相关档案标准，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科学、专业，可实施性高，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 5 分；</p>

		<p>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较全面、科学，可实施性较高，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 3 分；</p> <p>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有个别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35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机构 (2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机构进行评价：</p> <p>(1) 各岗位人员配备全面，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岗位设置合理合规，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2 勘察车辆(6分)	<p>供应商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拥有 5 辆及以上保险专用查勘车辆的得 6 分，每减少一辆减 2 分。注：提供属本公司拥有的查勘车辆需带有本公司标识的照片并提供行车证复印件。</p>
	3 偿付能力充足率(5分)	<p>按供应商所属总公司 2023 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200%(含)的得 5 分；100%(含)-200%的得 2 分，低于 100%不得分。</p> <p>注：提供 2023 年度末偿付能力报告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4 类似业绩 (10分)	<p>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供应商有类似服务经验项目，并提供业绩证赔经验明资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保单)，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承诺及时、便捷响应理	<p>能够及时提供全程上门服务，协助做好人员参保登记和信息录入工作，做到对参保的单位有专人负责参保和理赔服务，并有切实落实措施。</p>

	<p>赔服务 (6分)</p>	<p>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6分；</p> <p>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可以满足服务需要，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p> <p>承诺内容有个别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不得分</p>
	<p>6 增值服务承诺 (6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以及自己公司情况，提出的增值服务的对被保险人有利的保障条款、约定、增值服务等。</p> <p>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6分；</p> <p>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可以满足服务需要，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p> <p>承诺内容有个别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不得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服务内容及数量）

乡 镇	2024 年需要参保的无砂混凝土管机井数	2024 年需要参保的钢筋水泥管机井数
留固镇	656	529
老店镇	413	225
焦虎镇	447	358
八里营镇	400	652
四间房镇	566	377
白道口镇	1583	231
上官镇	160	360
瓦岗寨乡	0	944
慈周寨镇	0	684
万古镇	0	1173
半坡店镇	0	269
高平镇	833	0
大寨乡	673	584
枣村乡	414	277
牛屯镇	1030	423
小铺乡	318	420
老庙乡	1348	0
赵营镇	281	0

城关街道	136	0
桑村乡	817	0
锦和街道	109	0
道口街道	0	93
王庄镇	309	301
合计	10493	7900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关于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农业强省的意见》《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粮食生产核心区的实施意见》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暨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等文件要求，按照“事前防范、事后补偿、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促进区域农田水利建设，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失。

为全县 18393 眼高标准农田机井购买商业保险，其中参保的普通井管（无砂混凝土管）机井共 10493 眼；参保的钢筋水泥管机井共 7900 眼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1 年；

1.2 服务地点：滑县各乡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合同签署。

2.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付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人为全县高标准农田机井购买商业保险的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保险行业相关规定

★2. 服务内容和标准

★2.1 具体的服务内容；

普通井管水井每眼保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含）；钢筋水泥管水井每眼保险金额不超过 20000 元（含）。赔付率达到 120%。

保险责任：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因素，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新打机井的费用：

（一）工程结构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

（二）工程结构产生超出设计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

（三）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出现渗漏；

（四）雷电、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雪灾、海啸、地震、崖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自然灾害；

（五）昆虫或动物损害；

（六）非因缺陷导致的沉降；

（七）火灾、爆炸；

（八）外界物体碰撞、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2.2.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保险行业相关规定

2.2.1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保险行业相关规定

※3. 现场查勘

3.1 保险承办机构要加强出险报案管理，加快查勘速度，及时进行现场查勘。

3.2 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在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

3.3 保险赔款统一由保险公司零现金转账到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合法授权的第三方账户，特殊情况除外。

3.4 现场查勘必须严格按照保险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现场调查，认真如实填

报相关手续单证，由被保险人确认签章，确保手续完备，程序规范。

※4. 保险理赔形式及程序

4.1 保险标的受灾后保险公司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查勘工作，严禁惜赔、压赔。符合理赔要求及标准的及时进行赔付。

4.2 在理赔中，因保险标的受灾定损程度或理赔款金额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手段进行解决。

5. 违约责任

保险机构应按采购文件和协议规定，认真履行其责任，全面高效落实承保理赔服务。采购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配合保监部门对承保公司进行检查、监督，受理参保人员对理赔以及服务的投诉，对有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一经调查属实，将按问题性质及保险机构整改情况予以处理：

情节较轻、造成一定影响的，限期改正；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影响的，除限期整改外，在滑县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受到保监部门处罚的，取消其承办保险业务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所有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6.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成员不少于五人。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结束后，由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及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若验收满足合同要求的所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则视为通过验收；若不能满足，乙方面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

2、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

3、甲方接到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合同约定则视为验收通过；若不能满足，乙方面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4、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用“※”标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用★标注，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变动后（如有）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否则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不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滑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乙方：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

投保人：滑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滑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二、协议期限

为保证群众利益不受损失，促进区域农田水利建设，按照“事前防范、事后补偿、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协议期限定为1年，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期限为准。

三、保险金额、保险费及缴费方式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标准：普通井管水井每眼保险金额10000元，保险费____元/年/眼；钢筋水泥管水井每眼保险金额20000元，保险费____元/年/眼。保险费合计：(¥____元)。

保险费缴付：由滑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统一代缴。

付款方式：保险费由滑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统一代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50%作为预付款，余下合同额的50%待项目实施后，且本保险年度赔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120%时，支付余下合同金额的50%。如本保险年度赔付金额未达到合同金额的120%，余下合同金额的50%将不再支付。

验收方式：出具保险合同及保险清单。

四、保险责任范围及免责部分：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

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因素，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新打机井的费用：

(一)工程结构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

(二)工程结构产生超出设计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

(三)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出现渗漏；

(四)雷电、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雪灾、海啸、地震、崖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自然灾害；

(五)昆虫或动物损害；

(六)非因缺陷导致的沉降；

(七)火灾、爆炸；

(八)外界物体碰撞、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保险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

(五)使用不当或改动原设计结构、设备位置；

(六)建设工程附近施工影响；

(七)非结构工程、设备、配件在设计、施工、材料上的疏忽、缺陷、错误或遗漏；

(八)经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竣工检查报告提出后未整改的，并由保险人列为

除外责任的缺陷。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尚在质保期内，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在进行质量复查时发现的未维修完善的损坏；

(二)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另行添置财产的损失；

(三) 修理、加固过程中，为满足被保险人要求，超过原设计施工标准，功能改变或性能提高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四) 修理、加固导致的任何表面外观的差异；

(五) 任何第三方损失；

(六) 任何间接损失；

(七) 人身伤亡或精神损害赔偿；

(八) 罚款、罚金和惩罚性赔偿；

(九)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五、理赔流程：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二) 所有权证明文件；

(三) 索赔申请书；

(四) 损失清单以及相关费用发票；

(五) 被保险人对建设工程进行修理、加固时，保险人的书面认可函；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财险公司接到手续，确认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赔付。

六、合作要求

为便于与乙方的联络沟通和接洽相关事宜，甲方下属各级单位或部门具体负责该项保险的日常工作。乙方要积极主动做好理赔工作，同时，各级单位或部门应积

极协助乙方处理相关理赔事宜。

七、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明确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无此类情形，格式自拟）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承诺无此类情形，格式自拟）

3-4 不接受联合体

3-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成交后不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双方因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包号：_____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包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用★标注，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变动后（如有）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4 同类项目情况表

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					

15 其他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响应文件无需提交此表，本表格式以电子交易系统内格式为准，在电子交易系统内填写提交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本表在报价系统附件中上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